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政审调档介绍函

_____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拟录取为我校 2020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政审，且须将考生档案调入学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和调档工作。

1、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均需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由单位或考生于6月12日前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2、档案应由单位以机要件、EMS 专件等方式于7月12日前邮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 王老师收

邮编： 310058 联系电话： 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



2020年5月29日